

人性尊嚴及人權

人性尊嚴的基礎

大地上所有的一切，其應當趨向的宗旨是人，人是萬有的中心與極峰。這點幾乎是人人共有的主張，無論其為有信仰者或無信仰者。（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2）

人性所以有尊嚴，其最大理由便是因為人的使命是同天主結合。（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9）

人是依照天主肖像而受造的；人能認知並熱愛其造物主；天主規定人是大地及萬有的主人，目的是使人統治並使用萬物來光榮天主。（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2）

人既參與天主理性的光明，為了自己擁理智，而認定自己超出萬物之上，這判斷是正確的，由於人類經過歷代的勤苦努力，來鍛鍊其理智，故能在實驗科學、美術、技藝及文學上，有所進展……人的靈性可以而且應該藉助智慧而玉成自身。智慧柔和地吸引人心，尋求並愛好真理及美善。人充滿智慧，便能由有形之物而高舉自身於無形的一切。（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5）

人性尊嚴的意思

私人（每一個人）是社會組織的基石、原因和宗旨。（《慈母與導師》通諭 220）罪惡貶抑人性尊嚴，阻止人圓滿發展自身。（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3）

人性尊嚴要求人以有意識地自由抉擇而行事，即出於個人的衷心悅服而行事，而非出於內在的盲目衝動，或出於外在的脅迫而行事——這樣才算擁有人性尊嚴。（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7）

每一個人都具有人性的本質——即包括理性和自由意志。所以，本質上，人人都有其權利和義務。而這些權利和義務乃源自人性的本質：即是既普遍而又神聖不可侵犯的。（《和平於世》通諭 9）

……適合人性（合符人性尊嚴）的生活，如：衣、食、住所和自由選擇生活地位的權利、建立家庭和接受教育的權利、擁有就業機會、良好名譽並為人尊重的權利、還有獲取適當通訊的權利、依隨自己良心的正確指示而行事的權利、保衛私生活和在宗教事務上的正當自由權利。（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6）（不合符人性尊嚴）的行為和情況，如：各種殺人罪、屠城滅種、墮胎、用藥物

催人安死及惡意自殺等危害生命的惡行；損害肢體完整、虐待身體及心靈的酷刑、企圖迫害人心等侵犯人格完整的惡行；非人的生活條件、任意拘留及放逐、奴役、娼淫、婦女及幼童買賣等貶抑人格尊嚴的惡行；將工人只視作賺取利潤的工具，而不是自由及有責任感的人，並讓他們在有侮辱人格的工作環境中工作。（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7）

教會與人性尊嚴

……一旦人的尊嚴獲得尊重與促進，教會就能獲得所需的空間，在世界上執行她的職責。然而，教會是「人性方面的專家」，而此項專長使她必須將她的宗教使命延伸到其他的領域中，在這些領域中人們要努力去尋找那只有合乎人性尊嚴才能在這世界上得到的相關性的幸福。（《社會事務關懷》通諭 41）

現代人朝向充份發展人格，朝向發現並有肯定其權利的方向邁進。教會的使命既在宣揚天主的奧蹟，而天主正是人的最後宗旨，故教會在宣揚天主奧蹟時，自然便揭示人生的真意義，揭示人性的至深真理……教會藉這信念，可以將人性尊嚴，由不斷變動的說法中救拔出來。（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1）

人權

人們對人格尊嚴、對人格高於一切、對人所有神聖不可侵犯的普遍權利和義務，其意識亦越加活潑……如衣、食、住所和自由選擇生活地位的權利、建立家庭和接受教育的權利、擁有就業機會、良好名譽並為人尊重的權利、還有獲取適當通訊的權利。依隨自己良心的正確指示而行事的權利、保衛私生活和宗教事務上的正當自由權利。（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6）

對《世界人權宣言》的確認

對多種國際文獻（如《世界人權宣言》），或者羅馬宗座所不斷有助訂立的「國家權利」宣言中，宗座對此都有確認。（《百年》通諭 21）

生存於適當生活水準中的權利

任何人都有生命的權利、身體完整的權利、以及一切為獲得適當生活所必需應用方法的權利：這些方法中其主要者為衣、食、住、休息、醫藥治療，和其他一切社會福利。因此，人當疾病、殘廢、鰥寡、衰老、失業，或每當非由於他本人的過錯而缺乏必需的生存方法時，他都有權利獲得照顧。（《和平於世》通諭 11）

住屋權利

工人住屋的混雜情形使他們得不到最低限度的私生活。青年夫妻由於找不到他們買得起的相稱住屋而灰心喪志，並因此而發生仳離的危機。男女兒童由於住屋的

狹隘而出走家庭，希望在街頭巷尾找到補償，並在無人監視下與不三不四的伴侶廝混。設法控制並駕馭這種局面是當局的重重大責任。由街道鄰里或市民聚集之處，著手改造社會結構，是一迫切的需要，人們獲致為發展其人格所需要的種種。要在公所或堂區，設立或擴大散心及文化設備，如各種協會及娛樂中心，以及供人們會聚一起的會場等，俾使人們得以逃避孤獨而恢復與他人的弟兄關係。（《八十週年》公函 11）

缺乏房屋已是普遍的經驗，而其原因是來自日漸擴大的都市化的現象。既使高度開發的百姓呈現出個人及家庭為求生存而掙扎的悲慘情況，頭上無屋頂可言，或僅頂著一片無法稱為屋頂的遮掩物之現象。缺乏房屋，其本身是個極為嚴重的問題，應該視之為經濟、社會、文化或人性方面之匱乏的標記及整個一連串問題的總合。對於這問題的延伸，我們必須承認我們距離正確的民族發展有多遠。（《社會事務關懷》通諭 17）

有關文化和教育的權利

人由於自然法的要求，有權利享受人性尊嚴、有權利享有應得的聲譽、有權利自由探求真理、在遵守倫理秩序，並為謀求全體公共利益下，有權利自由發表並傳佈自己的意見，也有權利自由發展藝術創作；最後他並有權利獲知客觀的報導。（《和平於世》通諭 12）

按自然法的要求，人有權利得到教化，所以他也有權利獲得基本教育，以及為發展其社會所應有的技術和職業教育。並應盡量設法按各人的智力，施以高等教育，俾能在社會上按其經驗和才幹，負起相稱的職務和責任。（《和平於世》通諭 13）

應當設法使富天資的人們得以接受高等教育，使他們盡其可能，在社會上，獲得與其自身本領及其所有技能相稱的職位與任務。這樣，任何民族的每個人及團體始能獲致與其資質及傳統相稱的文化生活，並予以充份的發展。（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0）

自由選擇生活方式的權利

任何人都應有完整的權利，自由選擇他的生活方式。所以，他有權利組織家庭，在家庭中夫婦雙方應享有同等的權利和義務；他也有權利選擇司鐸職位或修士修女的生活方式。（《和平於世》通諭 15）

關於家庭，它建立於雙方自由締結、一夫一妻、而不可解除的婚姻上，故它應視為人類社會自然的基本細胞。因此，應盡力採取各項有關經濟、社會、教育、倫理方面的措施，使家庭能獲得穩固的基礎，並能完成它固有的使命。養育並教育

子女的權利首先當歸於他們的父母。(《和平於世》通諭 16-17)

有關經濟的權利

在經濟範疇方面……人人都有權利得到工作，並在經濟界自由發展其才能。(《和平於世》通諭 18)

人對工作條件方面所有的權利：即工作條件不能有損身體健康，或有損倫理道德，或有害青年的正常發展；至於婦女，則她們應有權利使工作條件合乎女性，俾使為妻為母者能善盡各自的責職。(《和平於世》通諭 19)

還有，要按正義的原則付給工人工資：即在資方能力負擔之內，當付給勞方足夠的工資，俾使勞方本身及其家庭，能獲有合乎人性尊嚴的生活水準。(《和平於世》通諭 20)

從人天性內同樣表現出另一權利，即私產權，以及為生產所應用的方法。(《和平於世》通諭 22)

集會 / 結社的權利

人以生來而有合群的天性，從而亦有權利集會、有權利結社、有權利採取其認為適合宗旨的結社組織、有權利在社團內肩負若干責任，以達成社團的目的。(《和平於世》通諭 23)

遷徙 / 出入境的權利

任何人都有完整的權利在其所隸屬的地區內定居或移居；並且如有正當原因，亦有權利向其他國家遷移及定居。一人如為某國國民，並絕對不阻其成為人類大家庭中的一員，或成為由全人類所組成的世界性團體的公民。(《和平於世》通諭 25)

國民的權利

由於人有人性的尊嚴，故亦賦有權利參與國家的公共事務，共謀國民的公共利益……這種保障且應是有效的、平等的和合乎正義的。(《和平於世》通諭 26-27)

有權利必有義務

一個人能意識到自己的權利，則亦必需意識到自己相對的義務。(《和平於世》通諭 44)

例如，人有生存的權利，同時亦有保全其生命的義務；人有權利過相稱的生活，同時亦有善度生活的義務；人有權利自由探求真理，即有義務更深更廣 / 精益求精地追求真理。(《和平於世》通諭 44)

人性尊嚴要求每人在其生活工作上，享有本人的意志及自由。故在共同社會生活中，不論在尊重權利，謹守義務，或在合作履行各項共同事務時，必須出乎自主及自決。（《和平於世》通諭 34）

發展與人權

任何形式的發展，只要它不尊重亦不推動人權——個人及社會的，經濟和政治的包括國家和民族的權利——皆不得稱之為適合人的發展。（《社會事務關懷》通諭 33）

在正確的發展與尊重人權兩者之間的內在關連再度揭示「發展」的倫理特性，即是：人的真實提昇，是與每人本性及每一個人的歷史使命一致，而不是在於獲得大量物資和更好的服務，或具有完美的機構。（《社會事務關懷》通諭 33）

配合男女老幼的個別需要，尤其為那些積極參與發展過程者和負有責任者而言，真正的發展是對所有的人和每一人的權利價值的覺醒。它同樣需要尊重每一個個人能充分使用科技所提供的利益之權利的覺醒。（《社會事務關懷》通諭 33）

平等是所有分享完全發展過程中人的權利的基礎。（《社會事務關懷》通諭 33）

保障人權

人權宣言和聯合國的成立，其出發點不但是由於上次世界大戰的悲慘經驗，也是為制定基礎，從唯一基本的觀點，即人的福利--是說在團體中的人--不斷地修正計劃、體制和政權，人的福利既然是公益的基本因素，該是一切計劃、體制和政權的主要準則，否則，人的生活，即使在和平時期，也要被迫忍受各種痛苦，並與之而發展不同形式的統治、獨裁、新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這一切也是各國和平相處的一種威脅。（《人類救主》通諭 17）

權力的基本義務是關心社會的公益；這也是權力所以有基本權利的理由。（《人類救主》通諭 17）

政權必需以尊重人的客觀而不可侵犯的權利為基礎。國家政權所服務的公益，唯有當所有國民確保他們的權利時，才完全達成。（《人類救主》通諭 17）

在每個國家的內部層面上，尊重所有的權利佔有很重要的地位，特別是：存在於每階段的生存權利；作為社會基層團體，或「社會的細胞」的家庭的權利；合乎正義的就業關係；一切政治團體生活的固有的權利；以人類的超越使命為基礎的權利，始於每人有信奉宗教的自由權。（《社會事務關懷》通諭 33）

宗教自由

宗教自由與人權

人人都有權利按照個人良心的準則崇敬天主，並在私人或公共生活上實行宗教儀式。（《和平於世》通諭 14）

在各項權利中，合理地應該包含信仰自由和良心自由的權利……個人和團體的信仰自由的剝奪，不僅是痛苦的經驗，也更是對人性尊嚴的本身的攻擊，不關他所信的宗教或那個人和團體所持有的世界觀。信仰自由的剝奪和侵犯，與人性尊嚴和人客觀的權利相抵觸。（《人類救主》通諭 17）

人有信仰自由的權利。此種自由在乎人人不受強制，無論個人或團體，也無論任何人為的權力，都不能強迫任何人，在宗教信仰上，違反其良心行事，也不能阻撓任何人，在合理的範圍內，或私自、或公開、或單獨、或集體依照其良心行事。（《信仰自由宣言》 2）

這項人格對信仰自由的權利，在社會法律的制度中應予確認，並成為民法的條文。（《信仰自由宣言》 2）

信仰自由的權利不是奠基於人的主觀傾向，而是奠基於人的固有天性。所以那些對於追求真理，及依附真理不盡責任的人們，也仍保有不受強制的權利，只要不妨害真正的公共秩序，則不能阻止他們自由權的行使。（《信仰自由宣言》 2）

宗教團體與人權

這些宗教團體，只要不妨害公共秩序的合理需求，即享有不受干與的權利，以便遵照自己的章程自行管理，以公共敬禮崇奉至高的神明，輔助成員實踐宗教生活，以教導支持他們，並得設立機構，使成員彼此互助，依照宗教的原則指導其生活。（《信仰自由宣言》 4）

宗教團體同樣有其權利，對選擇、培育、任命、調遣其自己的教士，以及與居留世界各地的宗教首長及宗教團體互相交往，對設立宗教建築，以及購置適當的產業及其使用等，均不受法律或政權行政設施干擾。（《信仰自由宣言》 4）

宗教團體亦有權利，在以口頭或文字，公開傳授及宣揚其信仰時，不受阻撓。但在傳播宗教信仰及推行宗教生活時，切忌帶有強制，或卑鄙及不很正當的遊說意味的行為，尤其對於無知或貧窮者，更應戒避。（《信仰自由宣言》 4）

人們由於宗教信念的推動，可以自由集會或設立教育、文化、慈善、社會等機構，其權利是奠基於人類的合群天性及宗教固有的性質。（《信仰自由宣言》 4）

保障宗教自由

政府應以公正的法律，及其他適宜的方法，有效地負起責任，保衛全體人民的信仰自由，並提供鼓勵宗教生活的有利條件，使人民真正能夠行使其信仰自由的權利，滿全其宗教的義務，使社會本身，也能享受由人對天主及其聖意之忠誠而來的正義與和平的利益。（《信仰自由宣言》6）

如果爲了人民的特殊環境，在國家的法律制度上，對某一宗教團體予以國家的特別承認，則必須同時也對其他一切公民及宗教團體，承認並尊重其在宗教事務上的自由權利。（《信仰自由宣言》6）

政府不得以威脅恐嚇或其他方法，強迫國民信奉或放棄任何宗教，或阻止進入或脫離一個宗教。凡用武力在整體人類，或某一地區，或某一團體，消滅或禁止宗教時，便是違反天主的旨意及個人與人類大家庭的神聖權利。（《信仰自由宣言》6）

在享用任何自由時，都應遵守個人及社會責任的道德原則：就是在行使自己的權利時，每個人和每個社會團體都受道德律的約束，應注意別人的權利，以及自己對別人，和對大眾公益的義務。（《信仰自由宣言》7）

社會有權利保衛自己，以抵抗假藉信仰自由所發生的偏差，則主要地應由政府提供這種保障。（《信仰自由宣言》7）

歧視

人性在地位上，人人平等。因此，至少在理論上人都視種族歧視爲不合理。（《和平於世》通諭 44）

誠然，人們在肉體、精神、及理智方面，並不擁有同等才能，但應克服並揚棄爲了性別、種族、膚色及社會地位，或爲了語言或宗教，而在社會及文化基本人權上，有所歧視，因爲這是違反天主的計劃。基本人權尚未在各地獲得相當的保障，的確令人感到遺憾。（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9）

在法律或事實上，爲了種族、國籍、膚色、文化、性別及宗教而受到歧視者——不幸，這並非新的現象——亦應列入爲不義所犧牲的人們中。目前，由於種族歧視在各國內部及國際上引起緊張，故尤爲人所關心。試圖保留或制定以一貫的種族主義偏見爲精神的法律或制度，其爲人們認定是無法贊同並因而遭到人們的擯絕者，乃是理所當然的。凡爲人類一分子者，莫不擁有同樣的人性尊嚴、基本權利與義務，以及同樣的超性宗旨。由於國家屬於每位國民，故人人都在國家法律前

應一律平等，應擁有參與國家經濟、文化、國民及社會生活的同等機會，並有公平分享國家財富的權利。（《八十週年》公函 16）

有關個別社群的訓導

基督徒對弱勢社群的使命

當我們聽到暴力受害者和不公義結構和制度的受壓迫者之呼喊，聽到世界對邪惡抵觸創造主的計劃而發出的申訴，我們已分享著教會對召叫的醒覺；而藉著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受壓迫者宣告自由、為苦困者帶來喜樂，我們已醒覺到教會的召叫已臨在於世界的心裡。那些動搖著世界根基的希望與力量，與福音的活力並不陌生，這活力透過聖神的力量，把人從個人的罪惡及其對社群生活的影響中放出來。（《世界的公義》5）

我們更有義務成為人人的近人，並在遇到的機會裡，積極為他們服務，如：被遺棄的老年人、遭受不公平待遇的外方工人、流亡者、由不法同居出生的嬰兒；他們的痛苦並非出自本身的過惡。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7）

著手改造社會結構，是一個迫切的需要，務使人們獲致為發展其人格所需要的種種。（《八十週年》通諭 11）

青年

……兩代之間，即使在家庭內亦不例外，發生嚴重的衝突 / 分裂和不負責任的現象，甚至運用權力的方式，對怎樣教青年運用自由及如何將關係社會基礎的價值和信念傳授青年等事亦發生爭執。（《八十週年》公函 13）

婦女

在許多國家裡，怎樣擬訂一個有關婦女的憲章，不獨成為人們研究的對象，而且往往是人們迫切的要求。這憲章的宗旨在於結束對婦女的現有歧視，並建立男女平權和重視她們的制度。我人無意談及虛偽的男女平權，因為這樣的平等及社會否認造物主親自安排的男女有別，而違反婦女在家庭及社會內異常主要的固有任務。法律應朝向捍衛婦女固有聖召，承認其為人的獨立性及其有分於文化、經濟、社會和政治生活的平等權利方面的發展。（《八十週年》公函 13）

今日婦女參與政治，已成為顯明的事實。這一演進似乎在信仰基督的民族中較為快速，至於在其他傳統或其他文化的民族中，其進展速度固然慢，但幅度則更廣。婦女，因對人性尊嚴的意識日漸增高，已不忍再被視為物品或工具，而要求在家庭和社會中取得相稱於人性的權利和義務。（《和平於世》通諭 28）

經驗證明，應該對母親的職務，給予社會性的重新評價，她們工作辛勞，而孩子

們需要她們的照料、愛護和親情，為的是使子女們能發展成有責任感的、在道德和宗教方面成熟而在心理方面穩定的。（《工作》通諭 19）

必須讓她們（婦女）能完成符合她們的本性的工作，而不可對她們歧視，排斥她們可以勝任的工作，同時尊重她們對家庭的期望，以及她們與男性一齊對社會福利能有貢獻的角色。（《工作》通諭 19）

少數族裔

對國內少數民族，許多人較前更意識到，除不應忽略他們國家所有任務外，人們亦有義務保障其權利。（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3）

種族歧視本來不是新興國家專有的通病，但在那裏，時有藉口在種族 / 政黨的競爭下，正義受到極大損害，國家安全遭到嚴重威脅，便孕育了種族歧視。（《民族發展》通諭 63）

移民勞工

對於移居工人應給與同樣的招待，他們多半生活在無人道的環境中，還要節省他們的工資，去濟助留在出生地、處於貧苦的家庭。（《民族發展》通諭 69）

我人正在為移居他國的許多工人的不幸情況而擔心。他們由於是外國人，很難替自己在社會前有所申辯，即使他們對收容自己的國家的經濟發展真的有所貢獻。對這些工人，人們急需跳出狹隘的國家主義，而釐訂一項規章，來保證他們的移居權利，來便利他們加入當地社會，使他們順利地繼續其職業，並取得相宜的住屋，如果他們與其家人得以團聚的話。（《八十週年》公函 17）

應該盡一切的努力，以確保移民個人的 / 家庭和社會生活的福利，無論是在他所到的國家，或是在他所離開的國家。（《工作》通諭 23）

離開出生地去工作的人，無論是永久移民或是暫時的工人，在工作權利方面，不可以比當地的其他工人為低。為尋找工作而移民，決不可成為財務或社會剝削的時機。至於工作關係，對移民工人和對社會中其他有關工人，應用同一標準……移民遭遇到壓迫的環境時，更不應該受到剝削。（《工作》通諭 23）

難民

與這類人們相似的又一種人，是為找尋工作，或為逃難，尤其為逃出敵視他們的環境，而離鄉背井，而在其他民族中又沒有依靠者。人人，尤其信友有義務努力設法，樹立普遍的弟兄關係。這是真的正義及持久和平不可或缺的基本信條。（《八十週年》公函 17）

殘障人士

（殘障者）也是完整的人，有著相同的天生的、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雖然有些缺乏和痛苦，影響他們的身體和機能，他們更明顯地強調人的尊嚴和偉大。既然殘障者是享有一切權利的主體，他們該得到幫助，參與各方面的、他們能力所及的社會生活。假如只容許身體完全健全的人工作並度團體生活，那是根本對人的侮辱並且否定我們的共同人性。這樣作法，豈不要實施嚴重的歧視，健康和強壯的人對抗弱小者和病人。（《工作》通諭 22）